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叶兰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如下：

叶兰昌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叶兰昌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叶兰昌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低于规定人数，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叶兰昌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叶兰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向叶兰昌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选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海波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叶兰昌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补选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附：补选独立董事简历

刘海波先生，1970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山东淄博人，本科学历。曾任山东省律师协会证券、基金、期货、信托专业委员会委员，淄博市律师代表大会代表，淄博市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2017年当选临淄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入选《全省律师参政议政光荣册》并任临淄区事业单位外部监事。2018年担任山东省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2019年担任淄博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现任山东全正（临淄）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刘海波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后续会参加深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

刘海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